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
聯絡人：粘羚蓉
電話：037-352961分機613
傳真：037-331131
電子郵件：detest@ml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苗文藝字第112002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上-基層展演藝文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 1件，113上-基層展演藝文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 (1) 1件，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107修訂) 1件 (0027431_113上-基層展演藝文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doc、0027431_113上-基層展演藝文活動辦法及申請表格、(1).pdf、0027431_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107修訂).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一案，請惠予轉知所轄立案演藝隊並鼓勵踴躍送件，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理申請場地及檔期：
 - (一)場地：本局演藝廳（中正堂）、本縣各鄉（鎮、市）、學校展演地點辦理，不含苗北藝文中心。
 - (二)檔期：113年1月至6月。
- 三、收件日期：自112年7月20至112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檢附本案申請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或請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s://www.ml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



載/展演藝術科下載。

五、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展演藝術科



裝



訂

線